**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1刑初5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述泉，男，1975年2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紫罗园22号楼3门301号，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联建里5条2号。因本案于2015年10月15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苏镇海、苍曼，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和检公诉刑诉[2016]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述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骆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述泉及其辩护人苏镇海、苍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9月27日9时许，被告人何述泉在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118号中信银行华纬支行ATM机上拾得被害人王朝阳的中信银行卡（卡号6226\*\*\*\*6179）。同日21时许，被告人何述泉在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ATM机，利用卡背面所记载的密码冒用被害人王朝阳信用卡分三笔取现共计人民币14000元。后被告人何述泉于2015年10月1日将赃款人民币13900元存入其个人招商银行卡内（卡号6225\*\*\*\*9073）。经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于2015年10月15日将被告人何述泉抓获。赃款已被扣押并发还被害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何述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何述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赃款已发还被害人，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何述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表示认罪并请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何述泉的辩护人对本案事实及定性不表异议，提出被告人何述泉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具有悔罪表现，系初犯，建议对被告人何述泉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5年9月27日9时许，被告人何述泉在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118号中信银行华纬支行ATM机上拾得被害人王朝阳的中信银行卡（卡号6226\*\*\*\*6179）。同日21时许，被告人何述泉在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增5号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ATM机，利用卡背面所记载的密码冒用被害人王朝阳信用卡分三笔取现共计人民币14000元。后被告人何述泉于2015年10月1日将赃款人民币13900元存入其个人招商银行卡内（卡号6225\*\*\*\*9073）。经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于2015年10月15日将被告人何述泉抓获。赃款已被扣押并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王朝阳的陈述，证实2015年9月26日其中信银行卡在河北区建国道118号中信银行华纬支行ATM机上被吞卡，银行告知当日无法取卡，其于9月30日到银行查询，发现其银行卡及卡内人民币14000元被人于9月27日取走，其银行卡号6226\*\*\*\*6179，背面写有密码。后经到银行查询，发现其银行卡在招商银行河北路支行ATM机被吞卡，其到招商银行将卡领回；有调取证据通知书、银行卡账户明细查询单、ATM机监控录像及观看录像说明，证实2015年9月27日9时许，被告人何述泉在河北区建国道118号中信银行华纬支行ATM机上将被害人王朝阳银行卡取走，于当日21时许，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ATM机上分三次从王朝阳6226\*\*\*\*6179中信银行卡内取款人民币14000元，并于2015年10月1日将其中人民币13900元存入其6225\*\*\*\*9073招商银行卡内的经过；有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王朝阳书写收条，证实被告人何述泉退缴涉案赃款人民币14000元，已全部发还被害人王朝阳；另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110接警单、涉案信用卡照片、现场示意图、公安机关情况说明、CCIC查询记录及户籍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述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何述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其积极退缴全部赃款，未给被害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具有悔罪表现，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据此，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何述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代理审判员 潘玉良

二○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